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公示催告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金院春家義家107年度司家催字第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7年度司家催字第2號公示催告事件裁

依據：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、家事事件法第137條、138條、第139條準用第130條第1項至第5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聲請人為遺產管理人[illegible]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（處理遺產管理處所：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自強路2-1號）。

二、准對被繼承人馮文屏（男，民國16年11月14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04328050號，死亡時住所：金門縣金城鎮南門里西海路33巷8號）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三、被繼承人馮文屏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本院公告處、司法院資訊網路之翌日起7個月內向遺產管理人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、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四、被繼承人馮文屏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本院公告處、司法院資訊網路之翌日起1年1個月內，向遺產管理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五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馮文屏之遺產負擔。

六、本件裁定正本黏貼於本院公告處。

書記官